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1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G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蔣麗芸議員，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
	黃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東))
	傅小慧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蘇潤明先生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高級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2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18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東4)，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9年4月30日就原本開設上述2個編外職位為期約9年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6月26日同意把該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經重新審視原建議後，現把該2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縮短至少於5年。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已於2019年6月2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討論

推展啟德發展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

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啟德發展區內不少工程項目已完成，為何政府當局不在啟德發展計劃剛啟動時便尋求開設擬議2個編外職位。他亦留意到有意見指，雖然該2個職位已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撤銷，但土拓署的相

關工作並未受影響，故質疑有關職位根本並非必要。

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上述2個編外職位早於2010年開設，之後開設期獲延展至2019年3月31日。土拓署於2019年檢討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並決定向立法會尋求重新開設該等職位。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於2019年6月2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但由於財委會於2019-2020年度未及審議有關建議，以致該2個職位的工作須暫時交由東拓展處和啟德辦事處的其他人員分擔。預計未來數年，隨着啟德發展區多個基建工程項目進入關鍵的設計和建造階段，統籌和推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工程項目的工作量將會大增。因此土拓署認為以現有人手分擔工作的安排將不能持續，署方必須重新開設擬議職位，以滿足部門首長級人手的需求。

6. 姚思榮議員表示啟德發展計劃涉及商住、旅遊、交通等多個範疇的規劃和統籌工作，他關注由政府工程師出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是否合適。

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土拓署在2010年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時，啟德發展計劃仍處於規劃階段，工作偏重於工程規劃、建築及城市設計方面，因此當時該職位由政府建築師出任。隨著啟德發展區由規劃階段邁向實施階段，加上發展局在2012年成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注處理各項"起動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措施的整體規劃及協調工作，啟德辦事處專員的主要工作範疇已逐漸轉移至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附近的基建設施工程項目。故此自2012年開始，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已由政府工程師出任。

8. 周浩鼎議員關注，連同啟德發展計劃在內，本港正陸續推展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對建造業勞工的需求龐大。他查詢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責，會否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確保人力市場有充足的工程人員和建築業勞工，以期啟德發展計劃及本港其他發展項目可如期完成。

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建造業議會一向密切監察建築業勞動市場不同工種的勞工供求狀況，並相應調節有關的培訓課程名額，務求令未來的勞動力供應符合市場需求。政府當局會透過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本港各項建築工程項目的人力資源充足。他補充，經檢視署方內部的整體人力資源情況後，土拓署早前亦已向立法會尋求增加首長級人手，以應付近年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配套和酒店用地

10. 姚思榮議員指出啟德郵輪碼頭於2013年落成至今，交通配套混亂一直為人詬病。他詢問啟德辦事處專員在任期間，辦事處曾推出哪些措施以增加郵輪碼頭附近的私家車泊車位供應、便利旅遊巴接送郵輪旅客，以及改善碼頭與周邊地區的交通連接。他亦查詢政府當局就未來啟德發展區的整體交通規劃有何構思。

11. 主席指出郵輪碼頭營運商表示，郵輪乘客大多以家庭單位為主，因為攜帶大量行李，故需要直接駕車到碼頭參加郵輪旅程。她認為相比海外城市銳意發展"泊車轉乘郵輪"(park and cruise)的旅遊模式，香港因土地缺乏和沒有專責統籌部門，導致郵輪產業的發展受到影響。她查詢啟德郵輪碼頭周邊有否可供長期停泊的私家車車位，以便利採用上述模式的郵輪乘客。

12. 就啟德郵輪碼頭的私家車和旅遊巴交通安排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碼頭大樓現設有約120個私家車泊車位及相當數量的旅遊巴上落客處；而宋皇臺道臨時停車場亦提供約270個泊車位，當中約10%可供旅遊巴停泊。此外，政府當局已計劃在啟德跑道公園近碼頭處增設約20個旅遊巴泊車位，啟德旅遊中樞發展項目將設置旅遊巴泊車位和不少於100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多個部門亦正合力研究啟德發展區內的新發展項目和周邊的重建項目可否增加更多泊車位供應，以滿足郵輪碼頭一帶的泊車需求。

13. 就啟德發展區的整體交通規劃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區內的港鐵啟德站和宋皇臺站現已投入服務。此外，連接前跑道末端與前北面停機坪的D3路(都會公園段)亦將於來年開通，相信會為由前跑道前往上述2個鐵路站、新蒲崗區及土瓜灣區的道路使用者提供更直接的行車路線選項。長遠而言，政府當局預計當興建中的中九龍幹線及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項目("T2項目")於2026年通車後，部分現時取道啟德發展區及附近道路往來九龍東及九龍西的車輛，將可分流至上述快速幹道，可望紓緩啟德發展區的交通負荷。

14. 姚思榮議員重申，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問題一直未能解決，而碼頭正面對來自鄰近地區(例如蛇口、南沙)郵輪碼頭擁有完善的跨境交通安排的競爭，不少業界人士表示擔心。他要求政府當局於財委會進行相關討論前，就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未來交通流量、泊車位情況，以及接駁郵輪碼頭的跨境交通安排方面，提供資料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竣工時間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允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9月27日隨立法會ESC11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鑒於本港對房屋和商業用地需求持續殷切，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啟德發展區內僅餘的3幅酒店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答稱，現時3幅毗鄰啟德郵輪碼頭的商業用地可用作發展酒店。然而，因應最新的經濟和市場情況，發展局正研究把有關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但暫時未有定案。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要求碼頭旁邊的啟德旅遊中樞用地的發展商，把一定比例的樓面面積撥作酒店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

17. 潘兆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啟德辦事處所負責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牽連毗鄰社區(包括觀塘、九龍灣和九龍城)的發展，但有關項目的推展進度一直緩慢。他查詢擬議職位將如何確保各個工程項目可按計劃如期推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啟德辦事處增設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議職位順利完成各項相關工程。

18.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及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85/18-19(01)號文件)，當局於2019年就啟德發展計劃工程項目擬訂的部分具體工作和目標(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均未能如期完成。當局亦指出，由於啟德發展區所提供的設施大多互有關聯，一旦有工程出現延誤，便會對其他工程產生重大影響。就此他查詢擬議職位會在統籌和協調相關項目的工作方面採取哪些管理措施，以減少工程延誤；以及若某項目工程出現延誤而對其他工程產生較大影響時，當局有何解決方法。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啟德發展計劃各項興建中的項目，按照政府當局討論文件附件2所臚列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期落成，以及統籌和協調各工程項目的施工事宜。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解釋，受社會事件及疫情影響，部分啟德發展計劃工程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盡力追趕進度。以廖議員提及的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為例，其中的關鍵工程部分，即連接采頤花園與港鐵啟德站的行人天橋工程已告完成。政府當局亦就其他出現延誤的工程項目趕工，以期追上原定進度。

21. 在統籌和協調關聯工程項目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補充，負責各項目的工程團隊以及相關承建商會透過定期會議保持緊密聯繫，在工程設計和施工階段互相配合，以協調各項目的進度及施工安排，並會在出現延誤時盡力追趕進度。

22. 潘兆平議員查詢，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和副處長自2019年4月1日起額外承擔到期撤銷的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的工作後，他們原本負責的工作，包括督導其他工程項目方面，有否受到影響。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他本人和副處長現時須額外分擔原屬啟德辦事處專員的工作。當中，貫通西九龍和將軍澳的T2項目已於2019年開展，工作量現時正進入高峰期，並即將於本年年底開始進行項目下十分複雜的隧道鑽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東))補充指，有關的海底隧道路段深入水平面以下約40米，工程需要在高達約5倍大氣壓力的環境下進行，而在突發情況下，工程團隊更須在艱難的環境更換鑽挖機的零件。因此，相關隧道鑽挖工程的風險相當高。

24. 就主席關於T2項目所採用的鑽挖機的跟進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東))補充，T2項目的隧道工程與屯門—赤鱗角隧道的鑽挖工程相似，而T2項目更引入新的施工技術，讓在海底工作的工人可在與地面的大氣壓力一致的環境下工作，以加強對工人安全和健康的保障。

就項目進行表決

2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姚思榮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姚思榮議員撤回分開表決要求的決定已於2021年9月30日隨立法會ESC113/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21-22)19 建議在律政司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和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推行「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並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26.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律政司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和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推行"願景2030－聚焦法治"("願景2030")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並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27. 副主席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3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當時不支持該項建議。委員認為，推動法治的發展應為律政司的核心使命，律政司應該已有足夠人手推展旨在推廣法治的措施，根本無需使用額外公帑開設新職位。委員認為當局須更具體說明將由擬議職位推行的計劃，以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述明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已計劃推行的措施，以及相關的人手安排。政府當局於2021年7月14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經由立法會CB(4)1256/20-21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當局並請求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建議。事務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該建議，並支持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討論

組織架構和人手安排

28.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當局的文件指出，擬於普惠辦公室轄下法治組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按需要由個別項目及/或有時限的合約和臨時僱員支援；視乎有關項目/工作的性質及所需背景和經驗，律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從內部調配非首長級律師及其他輔助人員提供支援。他查詢可作調配的律師及輔助人員的數目和年期，以及律政司有否考慮由擬議職位，在檢視未來法治組的工作量後，才決定需否聘用合約和臨時僱員支援有關工作。此外，他注意到副首席政府律師主要負責規劃、制定和採取策略，以推行各項推廣法治和利便尋求司法公正的計劃及措施；而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則主要負責管理、編排和協助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2個職位並非從屬關係、並均直接隸屬於普惠辦公室主任的原因。

29. 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2個擬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工作的涵蓋範圍(即文件EC(2021-22)19附件4所列的5項主要職務)既深且廣，工作量亦十分繁重。除建議開設該2個職位外，律政司已調配了6位非首長級職系的人員(包括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到任普惠辦公室轄下法治組協助處理有關職務。此外，律政司亦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聘用有時限的合約顧問以推展"願景2030"計劃初期大量複雜的工作。有需要時普惠辦公室的行政人員亦會為法治組提供支援。在擬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人員到任後，他們將會再檢視法治組的工作和人手安排。

30. 就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分工，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副首席政府律師主要負責策劃法治組的各項主要職務，而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則主要負責執行工作，兩者的工作互相協作，並由普惠辦公室主任負責作全面的審視和監督。例如有關建立法治數據庫的工作，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向不同組織索取

數據並進行分析；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策劃和研究各項數據對評估法治實踐情況的用途和如何與法治指標相對稱；普惠辦公室主任則負責監督和協調整個項目的策劃及執行。

31. 副主席指出，普惠辦公室現時已有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協助執行該辦公室的職能，為何辦公室的現有人手不可同時處理法治組的職務，以代替開設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此外，鑒於"願景2030"是一個跨越10年的計劃，他詢問當擬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5年開設期屆滿時，政府當局會否延展該職位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32. 普惠辦公室主任解釋，普惠辦公室現時只有1個屬首長級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即普惠辦公室主任)、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1個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現有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而且律政司已無法再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長期應付"願景2030"計劃各項新政策措施帶來的龐大工作量，特別是需要由具豐富法律知識、經驗和遠見的首長級律師負責指導和監察複雜艱深的法律研究，以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海外的重要持份者保持恆常聯繫和協作，因此實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在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5年任期屆滿前，律政司會全面檢討"願景2030"計劃各項政策措施的推行進度，並視乎工作需要考慮是否需要保留擬議職位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33.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負責擬備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回應，以強而有力的證據和客觀數據反駁任何對香港法治實踐情況的不實、歪曲或誤導性評論。他詢問除作出書面回應外，律政司會否考慮委派專責的發言人(或由律政司司長本人)當面回應和反駁，以改善現時本地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發展的觀感。

34. 普惠辦公室主任備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律政司會視乎情況，以最適切的方式回應和

反駁不實、歪曲或誤導性評論，包括由律政司司長親自作出說明、由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個別研討會/會議作澄清、發放新聞稿、透過律政司司長網誌作出回應等。

35. 張華峰議員歡迎律政司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廣法治。他關注到近年有不少市民對法庭就個別案件(尤其是關乎重大社會事件)的判決表示不解或不滿，並指出若市民認為司法制度不公，將有礙法治的推廣。他詢問，擬議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會否就向社會推廣法治方面制定具體的策略和工作計劃；會如何加強市民大眾，特別是青年人，對法治的理解和守法的意識；以及會否定期檢討推廣工作的成效並作出改善。

36. 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2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加強公眾教育措施以提升教師、學生和市民大眾對法治的理解和實踐。相關的活動和措施包括為教師舉辦與法治相關的培訓課程、為中小學生舉辦法治教育活動及法治講座、製作短片(例如律政動畫廊)向市民大眾介紹不同範疇的法律知識。律政司亦計劃在各區舉辦展覽活動，以期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廣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律政司會定期檢討各項目措施的成效，並適時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進展。

37. 容海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與近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相關的案例的資料數據庫，以助提升市民大眾對《港區國安法》和《基本法》的理解和實踐。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司法機構合作設立上述的資料庫。此外，她提述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聯合國議程")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可持續發展目標16下設有10項具體目標，目的是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她查詢政府當局落實目標16下10項具體目標的優次和時間表，以及制定有關優次的準則。

38. 普惠辦公室主任察悉容海恩議員關於加強公眾教育和建立資料數據庫的建議。就"聯合國議程"，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議程的17項目目標互有關

連，而法治是成功落實目標的重要支柱，律政司會作全盤考量，希望透過"願景2030"計劃，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包括在香港及外地為推廣法治而舉行的能力建設活動)，並推動香港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在國際層面持續積極參與"聯合國議程"的相關活動和對此等活動作出貢獻，以期在2030年或之前達到各項目標。

39. 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容海恩議員有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提問時表示，普惠辦公室負責推動香港與前海以至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而法治組則會就推廣法治的各個範疇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40. 副主席察悉，"願景2030"的其中一項目標是以嶄新方式協助各地政府探討和提升自身法治水平，並詢問2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如何落實此目標。

41.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指，律政司一直嘗試透過多元方式向社會不同層面推廣法治。例如除舉辦講座外，亦嘗試以話劇向小學生灌輸法律知識；利用和整理網上資源向市民大眾推廣法治；以及設立專項法治數據庫收集有關香港法治的客觀數據用以研究和評估法治實踐之用，此方式有別於許多法治國際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主觀問卷搜集數據的方式。2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將繼續尋求及探討以其他嶄新方式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副主席進一步提問時重申，就協助香港法律業界盡早融入大灣區發展方面，2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會就推廣法治的各個範疇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就項目進行表決

42.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10月6日